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函

地址：33463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1217 號
聯絡人：周惠貞
電話：03-3681140#231
傳真：03-3654351
Email：vhtyu0089@mail5.vac.gov.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榮人字第1130001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2年10月6日輔人字第1120080520號函辦理。

正本：本家各單位
副本：

主任 陳 平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職場霸凌防治與 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13年3月15日桃榮人字第11300001697號函頒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家公務人員、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本家實務訓練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
 - 四、為防治職場霸凌事件，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
 - （一）專線電話：（03）3681140分機222、231。
 - （二）傳真電話：（03）3654351。
 - （三）電子信箱：vhtyu0089@mail5.vac.gov.tw。
- 本家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五、本家為加強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得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
 - 六、職場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家提出申訴。

本家首長涉有職場霸凌事件，由輔導會受理申訴處理。

第一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二）或前項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職稱（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三）。
-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過程、內

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符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一項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但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格式如附件四）撤回其申訴；但代理人撤回申訴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其經撤回者，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七、本家設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

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主任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家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有至少一位外聘委員，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主席不參與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出（列）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本小組處理申訴之調查及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應於十四日內簽請召集人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至少含一位外聘委員）確認是否受理，必要時得另聘請專家學者協助。除有第九點不予受理之情形外，應受理。不受理之申請，應提本小組備查。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由調查小組開始調查。

（三）調查結束後，調查小組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五），提本小組評議。

（四）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載明理由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五）本小組依前款評議決定成立者，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評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經查證確認申訴人有誣告仍提出申訴者，得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做成評議，但案

件須補正資料時，自補正完成之次日起重新起算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九、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

- (一)申訴人非申訴事件之被害人。
- (二)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
- (三)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
- (四)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 (六)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

十、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對於在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對於處理申訴案件所獲悉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

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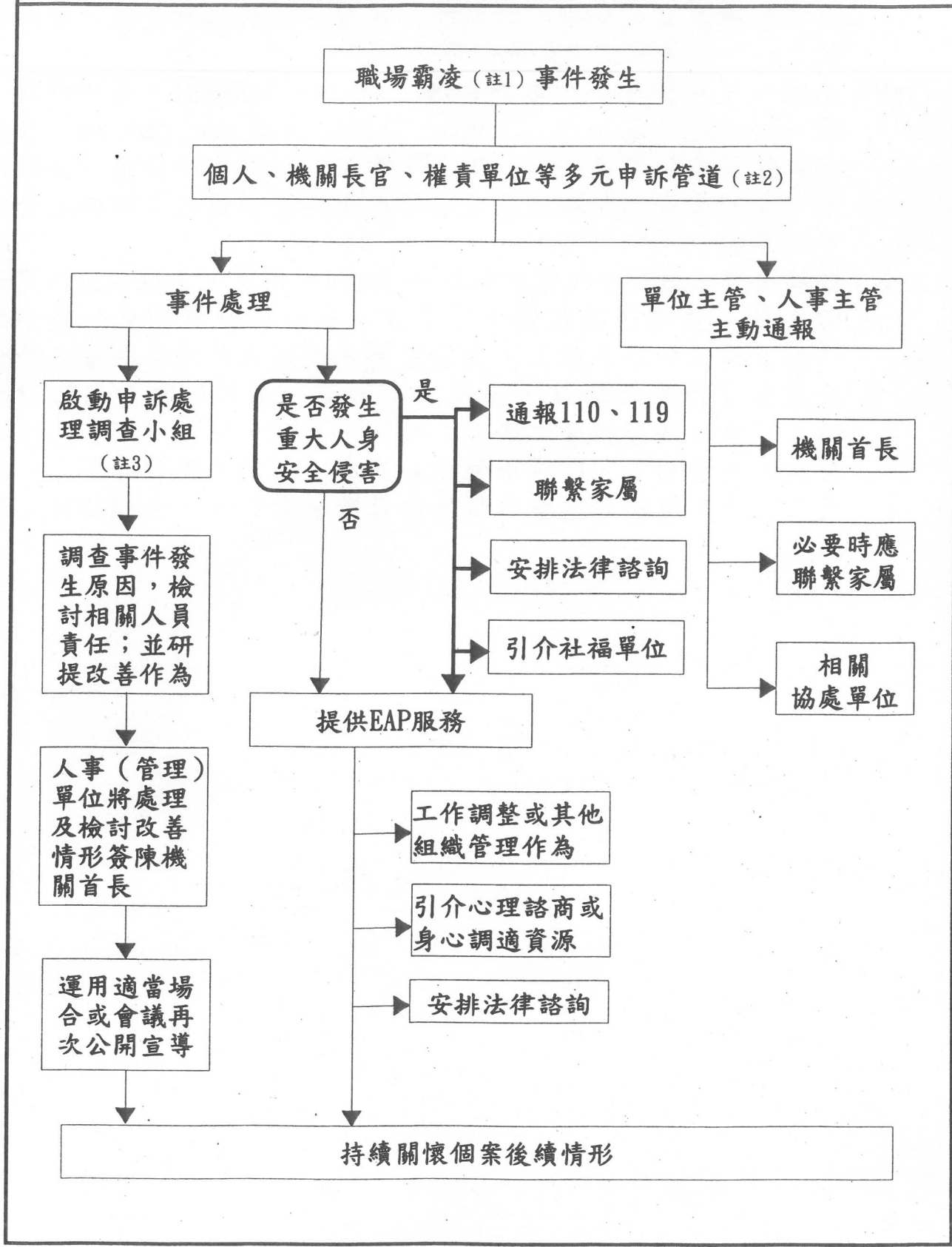
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小組命其迴避。

十三、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法院審理者，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家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五、本小組及調查工作所需經費，由本家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註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¹。
- 註2：本家設置申訴管道：專線電話：03-3681140*231。專線傳真：03-3654351。電子信箱：vhtyu0089@mail5.vac.gov.tw。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 註3：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¹ 引自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度竹勞小字第4號民事判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職場霸凌案件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應附具委任書)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業)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p>申訴事實：(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過程、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p> <p>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任書正本)</p> <p>申訴人： (簽章)</p> <p>代理人： (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職場霸凌案件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委任人： _____ (簽章)

受任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職場霸凌案件撤回申請書

申訴案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		住居所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辦公：	手機：		
撤回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瞭解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要點第6點第7項) 本人欲撤回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並請終止本案件之所有調查行動，特此聲明。					
本人或代理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備註	本案係保密案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報告書**

當事人基本資料	申訴人	1. 姓名：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3. 服務單位及職稱：
		4. 住居所(郵遞區號)：
		5. 聯絡電話：
	被申訴人	1. 姓名：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3. 服務單位及職稱：
		4. 住居所(郵遞區號)：
		5. 聯絡電話：
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部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p>本案經調查結果，認職場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不成立</p> <p>1. 事由：</p> <p>2. 調查事項：</p> <p>3. 認定理由：</p>	
調查結果製作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小組		